

民事诉讼操作指引

——接受委托编、立案编

引言

河南省律师协会民事诉讼与仲裁委员会系河南省律师协会 2020 年新成立的业务委员会。本委员会力求全面、完整、深入、细致地形成民事诉讼与仲裁业务全流程操作指引，供河南省律师参考适用，规范执业流程、降低执业风险。有效助推实习人员、青年律师的快速成长，提高河南律师的执业水平和执行形象。

为此，本委员会分别到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进行调研工作。2020 年度已完成《民事诉讼与仲裁业务全流程操作指引》的接受委托编和立案编。因本委员会人数有限，且委员会工作均是各委员、执委、副主任、主任工作之余进行，无法全面调研河南省各个基层法院、中院和检察院的办案流程。故以下正文内容涉及法院流程类指引主要参考的系已调研的法院和检察院。内容如有不正之处，请批评指正。

正文

第一编 接受委托

1. 接待当事人

1.1 首次接待当事人前如有电话联系的，可以简单询问案件类型、基本事实。以便提前对案件的类型和难度作出初步判断，安排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业务能力的律师接待当事人，并安排辅助人员提前准备接待文书。

1.2 接待当事人过程中，可以引导当事人结合证据材料详细叙述案件事实，了解当事人预期，获取证据材料。对主体资格、管辖权以及案件所涉及的基本法律关系作出初步判断。

如当事人无法在第一次接待时提供完整的证据材料的，可以向当事人提供所需补充资料的清单。

1.3 洽谈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事宜，确定《委托代理合同》条款和收费数额。向当事人披露诉讼风险。

通常情况下，需要预估并告知当事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评估费等与案件有关的诉讼费用。

1.4 跟当事人沟通过程中，初步了解对方当事人的财产线索。

1.5 确定基本法律关系，给出初步法律分析。

1.6 完成代理工作，往往需要多次接待当事人。

1.6.1 第二次接待当事人之前，法律检索和案例检索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确定案件重点和代理思路。

1.6.2 审查当事人补充的证据材料。询问在审查证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7 每次接待当事人，均需要制作《业务接待笔录》。《业务接待笔录》需要经当事人阅读后签字确认。

提示事项

★ 当事人在陈述案件事实过程中，往往会有所侧重，会不自觉地忽略自认为不重要的细节。需要引导当事人详细陈述，以便掌握更多的案件情况。同时，需要辨别、分析、判断，发现陈述中的矛盾点，重点询问，以便还原事实原貌。有助于进一步搜集证据。

★ 《业务接待笔录》很重要，重点记录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如果当事人前后陈述不一致的，需要当事人明确以哪一项陈述为准。尤其是当事人不出庭的情况下，代理人代为陈述事实，或代为承认、变更事实主张的，一定要注意需要提前记入《业务接待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 及时打断与案件无关事项的冗长陈述，合理控制接待时间。

★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要核对原件，但尽可能不留存当事人的证据原件。

★ 资料清单通常包括：证据资料、主体资格资料、各主体联系方式和邮寄地址、财产线索等。如提供的证据资料不齐全但符合立案标准的，可以先行立案，然后继续搜集、整理证据。

★ 如第一次接待当事人即确定委托事宜，应即时制作委托手续。

★ 不承诺案件结果。

★ 如案件经审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应区分情况处理。对于可豁免的利益冲突，经向当事人披露，当事人仍决定委托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同时，需要当事人签署《豁免函》。对于不可豁免的利益冲突，向当事人作出说明不能签署《委托代理合同》。

2. 若干重点工作

2.1 审查诉讼主体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 有明确的被告；
-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 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 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 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 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七) 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十二条 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

- (一)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
- (二)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
- (三) 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 (四) 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五)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
- (六) 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
- (七) 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
- (八) 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十九条 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2.2 是否存在需要追加的当事人

审核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尤其当事人为被告时，应考虑是否需要追加被告或追加第三人。

提示事项

★第三人可以自行申请参加诉讼/提起诉讼、法院亦可依职权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人应区分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如仅为查明事实而需要出庭的主体，可以考虑申请其作为证人出庭。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六条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八十一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成为当事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申请参加第二审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第八十二条 在一审诉讼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无权提出管辖异议，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或者申请撤诉，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权提起上诉。

第二百二十二条 原告在起诉状中直接列写第三人的，视为其申请人民法院追加该第三人参加诉讼。是否通知第三人参加诉讼，由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2.3 受理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2.3.1 包括是否有仲裁协议，是否符合关于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专属管辖以及是否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规定。

2.3.2如当事人为被告的,如经审查发现受理法院没有管辖权的,告知当事人并征询其是否提出管辖权异议。管辖权异议应当在答辩期内提出,即收到起诉状之日起15日内提出。

提示事项

★审查当事人有无约定管辖,如有约定,只要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应从约定。特别提示地域管辖中有些特殊地域管辖,但并非专属管辖,不能排除协议管辖。如公司增资协议纠纷如有约定管辖应从约定。

★如当事人签订多份协议的,应注意区分各个协议约定的管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或个别文书未约定管辖的,审查协议之间是否有主从合同关系。

★审查协议中是否约定的有仲裁条款。如约定仲裁的,应属于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的情形。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法发〔2020〕36号

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你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你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5000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三、本通知未作调整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8〕1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9〕14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条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第三条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第四条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第十八条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因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减资、公司增资等纠纷提起的诉讼，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第二十八条 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纠纷确定管辖。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2.4. 审查诉讼时效

无论当事人是原告或被告，均应认真审查诉讼时效问题。如当事人为原告，代理人发现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应提示当事人补充证据。诉讼时效问题不影响原告提起诉讼，但应提示风险。如当事人为被告，应认真审查诉讼时效问题。如案件涉及诉讼时效的抗辩，应当在一审答辩时提出。

提示事项

★《民法总则》未实施前，《民法通则》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民法总则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实施时如二年的诉讼时效已届满的，无溯及力；实施时二年的诉讼时效未届满的，有溯及力。

★特别诉讼时效。凡有特殊时效规定的，适用特殊时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一)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二)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三)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一)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二)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三)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四)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2.5 制作案件大事记

2.5.1 接受委托后，应整理当事人提供和自行调取的案件材料，

并制作案件大事记。案件大事记需要有逻辑性，需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案件大事记可以按时间顺序排列，亦可以事件的类型，分主次顺序排列，还可以按主体分类排列。便于主办律师、协办律师或其他参与人员看到案件大事记就能了解案件全貌，从中获取有用信息，而无需再行反复翻阅案件材料。

2.5.2 如案件事实、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建议制作图表，例如逻辑图、证据对比图等。

2.6 检索工作

2.6.1 接受委托后立案前，案例检索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检索十分必要。无论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案例、法条，都需要检索和整理。

2.6.2 检索范围：（1）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相关的政策。（2）受理法院及其上一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和裁判观点。如果类案判决结果并不高度一致的，需要进一步检索省高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类案判决和裁判观点。（3）理论专业文章等。

在立案后，可以进一步检索承办法官类案判决。

2.6.3 检索工具。常用的检索工具有：北大法宝、北大法意、威科先行、无讼、聚法案例、中国裁判文书网。此外，根据案件需要，可以登录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知乎、微信文章，获取相关信息。

2.7. 确定代理思路和方案

2.7.1 根据案件材料整理、证据搜集，确定代理思路和代理方案。

2.7.2 代理思路和代理方案需要及时与当事人沟通方案,并得到当事人确认。

提示事项

★ 随手记录案件中的待核实问题并及时查证。

★ 与当事人保持顺畅、及时沟通。只向当事人提供专业意见,不代替当事人做决定。

第二编 立案

1. 撰写民事起诉状或民事答辩状以及异议申请等法律文书

- (1) 民事起诉状
- (2) 民事答辩状
- (3) 管辖权异议申请
- (4) 追加当事人申请

2. 立案

2.1 一审立案

2.1.1 一审立案所需材料(参考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 (1) 主体资料。

a/ 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为公司的,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提供被告的主体资料。被告为自然人的,提供被告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告系公司的,提供被告的营业执照或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被告信息。

(2) 授权委托书

(3) 律师事务所公函

(4) 律师证、实习证复印件

(5) 民事起诉状（份数为 N+2。N 为被告个数）

★ 民事起诉状中最好明确案由，方便法院分案。

★ 民事起诉状中应有所诉金额总计。

(6) 基础证据材料

(7) 填写地址送达确认书

2.1.2 网上立案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目前大部分法院都采取网上立案方式。可以选择使用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fw.hncourt.gov.cn/>)或者手机小程序河南移动微法院进行网上立案。法院提倡使用河南移动微法院办理立案，可随时随地上传文件，较为快捷方便。目前，部分法院（如金水法院）办理网上立案后，无需另行至立案庭提交纸质材料。立案时间以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

敏感案件、特别程序案件，需选择线下立案。

2.1.3 缴费

可以使用网上缴费方式。以金水法院为例，网上缴费方式支持微信和支付宝缴费。如采用网上缴费方式的，可于缴费一周内至开票窗口领取发票并提交承办法官。

2.1.4 网上立案后，目前法院在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均勾选同意电子送达方式。故应及时关注网上分案信息、缴费信息、开庭传

票、裁定、判决等短信电子送达信息。

2.1.5 保险、交通事故、婚姻、继承、物业合同等纠纷一般会进行诉调。调解一般不超过一个月。

提示事项

★上传起诉材料时，务必上传清晰、完整、无其他背景的原图。既可以加快立案材料审核速度、亦不会给审核人员及自己造成不便。

★ 网上立案，如果合同页数过多，可以选择将有当事人信息、盖章页、涉及的管辖条款等关键内容的页面扫描上传。

★ 网上立案，可以仅上传基础证据材料。这些证据材料主要包括：涉及管辖的合同类文件、显示所列被告的合同类文件等。

★ 被告身份证复印件不是必须提供的主体材料。但被告必须明确且唯一。起诉被告时，非特殊情况，原告应提供被告身份证号，以供法院进行户籍信息核对。

★立案材料一经上传，无法自行撤回，切记慎重操作。

★虽然网上立案后无需至立案庭提交材料。但应及时与承办法官联系，询问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并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向法院提交完整版的证据目录和证据材料。

★目前，部分法院（如金水法院），办理立案基本当天能够审核完毕。应及时上网查询审核结果。目前受系统限制，如审核未通过，代理人无法通过系统看到审核未通过原因。故如立案两日后未审核通过，可以及时与法院联系确认。郑州中院一般网上提交材料后 1-3 天会分案，需及时网上查询。

金水法院网上立案咨询电话：0371-86610100。

★涉及诉前需鉴定的案件，应直接至立案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立案。

★对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第三人撤销之诉、申请承认与执行港澳台判决、裁决的案件，不能办理网上立案。

★批量案件立案，可以选择提前与法院进行沟通。

★在立案系统中，建议用律师身份注册，方便查看自己代理的所有案件。

★网上立案如遇到技术问题，可以咨询客服电话（0371-69520406）。

2.2 二审立案

2.2.1 多数情况下，上诉需要在上诉期内（判决上诉期是15天，裁定上诉期是10天）将上诉状提交至一审承办法官处。

2.2.2 上诉需要提交委托手续和上诉状。

2.2.3 如选择邮寄上诉状的，应提前与承办法院进行沟通。具体上诉日期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上诉期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提起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未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可以作为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第三百一十七条 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都提起上诉的，均列为上诉人。人民法院可以依职

权确定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第三百三十八条在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经其他当事人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准许撤诉的，应当一并裁定撤销一审裁判。

原审原告在二审程序中撤回起诉后重复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3 再审立案

2.3.1 在一审法院递交再审材料的案件

(1) 只经过一审的案件或者二审撤诉的一审生效案件，至一审法院递交材料。

(2) 小额诉讼案件一审终审，至一审法院申请再审。

一审法院接收材料后，会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再审审查或转交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审查。

2.3.2 向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材料的案件（以郑州中院为例）

(1) 在中院申请再审的案件。包括已经二审程序且原被告均为公民的和已经二审程序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案件。

(2) 向河南省高院申请再审的案件。

郑州中院接收材料后，会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再审审查或转交河南省高院进行再审审查。

2.3.3 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再审申请书（六份，每增加一个当事人则需增加一份）；

(2) 原审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四份（复印需清晰无黑印、字体无模糊、公章清晰）；

(3) 生效证明原件一份，加盖公章，需注明具体生效日期；

(4) 当事人身份证明及诉讼代理人委托手续，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材料。

2.3.4 再审立案流程

多数法院再审立案应先行网上立案。向河南省高院申请再审的案件，只能至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递交纸质材料，不接收网上立案。每周一到周五上午接收立案，下午不收案。另外，河南省高院对于生效证明格式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注意事项

★超过再审期限的案件，需有新证据方有立案可能。目前法院对于新证据的审核标准比较严格，原则上应为新取得的证据材料。

★民事裁定书只有驳回起诉裁定和不予受理裁定，可以申请再审，其他裁定不能申请再审。

★再审申请书尾部“此致”部分，应为审查再审申请的法院，不一定是接收材料的法院。

★再审审查可以进行书面审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五)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七)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八)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九)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十)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 (十一)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 (十二)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十三)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五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本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七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人数众多的一方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的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是指原告和被告均为公民的案件。

第三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一)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二)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三)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但因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而再审作出的判决、裁定除外。

第三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根据审查案件的需要决定是否询问当事人。新的证据可能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当事人。

第四百二十六条 对小额诉讼案件的判决、裁定，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事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当事人以不应按小额诉讼案件审理为由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组成合议庭审理。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关于规范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豫高法(2018)214号

第一条 当事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有错误，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再审的，应当向作出生效裁判的原审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材料。

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材料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登记后五日内将再审申请材料移交原审人民法院。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申请再审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受理审查。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是指原告或被告方为十人以上，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当事人双方为公民，是指原告和被告均为公民。

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电信服务合同、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等一方当事人相同且诉讼标的系同种类的系列案件，其中十件以上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的，视为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案件。

第五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申请再审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审人民法院应当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受理

- (一) 原审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 (二) 原生效判决、裁定系经原审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的。

2.3.5 再审申请审查结果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再审法定情形的，法院应当裁定再审。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

2.4 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2.4.1 民事申诉受理范围

- (1)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2)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3)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2.4.2 申请检查建议或者抗诉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单位或公司需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手续、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律师需要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公函），均为一份。

(2) 民事监督申请书或民事抗诉申请书（被申请人数+3）份。

(3) 一审、二审、再审等各审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全部法律文书复印件 3 套。

(4) 证据材料 1 套。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八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

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 (一)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 (二)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 (三)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第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该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均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对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案件,由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管辖。

第十三条 对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案件,由执行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一)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 (二) 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 (三) 认为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第三十条 当事人申请监督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

- (一) 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二)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三) 本院具有管辖权;
- (四) 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 (一) 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者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
- (二) 人民法院正在对民事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但超过三个月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除外;
- (三) 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
- (四) 判决、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的,但对财产分割部分不服的除外;
- (五) 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
- (六) 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 (七) 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 (一) 法律规定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 (二) 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议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但超过法定期间未作出处理的除外;
- (三) 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向

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由作出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当事人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审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作出原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第八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 (一)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五)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七)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八)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九)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 (十)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 (十一)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第八十四条 符合本规则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 (一) 判决、裁定是经同级人民法院再审后作出的；
- (二) 判决、裁定是经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的；
- (三) 其他不适宜由同级人民法院再审纠正的。

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 (一)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二)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八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民事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也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2.5 保全立案

保全立案分为诉前保全和诉中保全。

2.5.1 保全立案需提供的材料

- (1) 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三份（财产线索格式见附件）；
- (2) 起诉状二份（其中至少需要一份原件）；

(3) 申请书二份；

(4) 申请人的身份信息二份（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公函、执业证复印件）；

(5) 被申请人的身份信息二份（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户籍信息等证明材料）；

(6) 担保财产信息；

a/保险公司担保资料整套一份原件（其中保函和发票需另复印1份）

b/个人财产一份原件、二份复印件（房产或活期存款。注：房产需出具不动产查询单，显示无查封无抵押；银行存款需出具盖有银行公章的流水）

c/银行等金融机构一般可以自身财产提供担保，出具担保函即可。

(7) 保全财产的信息三份（一份原件、二份复印件）

(8) 证据一套复印件。

提示事项

★房产查封，预告登记号或者不动产权证号在不动产中心查询，合同号备案号在房管局查询。各地机构设置不完全一致。

★车辆信息需查清年份、型号、车辆号、户名。

★银行账户信息，需要查清开户行、户名、账户、提交银行流水。

★执行款信息，民事判决（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生效证明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

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在采取诉前保全、诉讼保全措施时，责令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提供担保的，应当书面通知。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处理。申请诉前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在诉讼中，人民法院依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是否应当提供担保以及担保的数额。

2.6 执行立案

2.6.1 执行立案需提交的材料

- (1) 执行申请书一份（需要有被执行人身份号码）；
- (2) 申请人如为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如为公司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
- (3) 授权委托书；
- (4) 律所公函；
- (5) 判决书或调解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
- (6) 生效证明（目前大部分法院不需要纸质版生效证明，只需要诉讼阶段的承办法官在网上点击系统即可）；
- (7) 被执行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被执行人邮寄单回执、被执行人公告（以上三者有其一即可）。如案件经过一审、二审的，只要一个程序里的上述文件即可；
- (8) 申请人如为个人，提供个人收款账户（模板详见附件）。如

为公司，提供对公账户（盖公章或财务章）或提供开户许可证；

（9）案件有保全的，需要提供保全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复印件，缺一不可；

（10）优先受偿权提供他项权证复印件。

2.6.2 执行立案应先行网上立案，网上立案网址和微信小程序同诉讼立案。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三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2.7 执行异议立案

执行异议立案需要直接递交纸质材料。

2.7.1 案外人提执行异议

（1）一般异议案件需要提交的材料

a/异议申请书五份；

b/申请人身份信息；

c/关于异议的裁定书（例如：不服查封的，提供查封的裁定），
可以找执行法官调取；

d/有关不服查封的，需要联系法官，调取有关查封期限的相关信息文书；

e/相关证据；

f/送达地址确认书。

(2) 申请追加、变更申请执行人

a/异议申请书五份；

b/申请人身份信息；

c/原案件执行依据（判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等）；

d/关于原执行案件的执行裁定书；

e/债权转让协议/原申请执行人签写的承诺书

f/其他相关证据

g/送达地址确认书

2.7.2 被执行人提执行异议

a/异议申请书五份；

b/申请人身份信息；

c/关于异议的裁定书（例如：不服查封的，提供查封的裁定），
可以找执行法官调取；

d/有关不服查封的，需要找法官调取有关查封期限的相关信息文
书；

e/相关证据；

f/送达地址确认书。

2.7.3 申请人申请追加、变更被申请人

(1) 一般异议案件

a/异议申请书五份；

b/申请人身份信息；

c/关于异议的裁定书（例如：不服查封的，提供查封的裁定），
可以找执行法官调取；

d/有关不服查封的，需要找法官调取有关查封期限的相关信息文
书；

e/相关证据；

f/送达地址确认书。

（2）申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

a/异议申请书五份；

b/申请人身份信息；

c/被追加的人或公司的相关信息；

d/相关异议的裁定书；

e/相关证据；

f/送达地址确认书。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文书模板

1. 接待笔录

业务接待笔录

时间：

地点：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接待人：

与当事人的关系：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接待律师：

记录人：

问：请您首先阅读××事务所的《风险告知事项》和《收费标准》。

请问您是否已经阅读和全面理解？

答：

问：请您说明来访的目的，需要律师为您提供什么法律服务？

答：

问：请您详细、如实地叙述相关的案件事实。

问：

答：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名称)担任……职务,系我(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公章)

河南省律师协会

3.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名称)担任……职务,系我单位(单位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主要负责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公章)

河南省律师协会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公民委托)

委托人：×××，男/女，××××年××月××日出生，×族，住……。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男/女，××××年××月××日出生，×族，住……。联系方式：……。受托人系委托人的……(写明受托人与委托人的关系)。

现委托×××、×××在……(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中，作为我方参加诉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事项与权限如下：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事项和权限：

……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事项和权限：

……

委托人(签名)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

委托单位：×××，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写明职务)，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写明受托人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

现委托×××、×××在……(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中，作为我单位参加诉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代理事项和权限：

……

委托单位(公章和签名)

××××年××月××日

5. 民事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

(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用)

原告: ×××, 男/女, ××××年××月××日生, ×族, 住……。

联系方式: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 ×××, ……。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诉讼请求:

……

事实和理由:

(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致

×××××人民法院

附: 本起诉状副本×份

具状人(签名)

××××年××月××日

民事起诉状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用)

原告：×××，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写明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诉讼请求：

……

事实和理由：

(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份

具状人(公章和签名)

××××年××月××日

金水区法民事起诉状范本

原告×××，男/女，×族，××年××月出生，住所地××市××区××路××号，联系电话×××。

被告（自然人）×××，×族，男/女，××年××月出生，住所地××市××区××路××号，联系电话×××。

被告××单位，住所地××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元及利息××元。

事实与理由：××年××月××日，被告以近期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人民币××元，约定借款月利息为××%，约定于××日归还。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未付。综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此致

郑州金水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月××日

附：本诉状副本×份

6. 民事答辩状

民事答辩状

(公民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答辩人：×××，男/女，××××年××月××日生，×族，
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写明答辩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对××××人民法院(××××)……民初……号……(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的起诉，答辩如下：

……(写明答辩意见)。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答辩状副本×份

答辩人(签名)

××××年××月××日

民事答辩状

(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民事起诉提出答辩用)

答辩人：×××，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写明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写明答辩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对×××××人民法院(×××××)……民初……号……(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的起诉，答辩如下：

……(写明答辩意见)。

此致

×××××人民法院

附：本答辩状副本×份

答辩人(公章和签名)

××××年××月××日

7.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异议书

异议人(被告):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住……。联系方式: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异议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将××××人民法院(××××)……号……(写明案件当事人和案由)一案移送××××人民法院管辖。

事实和理由:

……(写明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异议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8. 追加当事人申请

申请书

申请人：×××，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写明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追加×××作为你院(××××)……民初……号……(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共同原告/被告参加诉讼。

事实和理由：

……(写明申请追加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年××月××日

9.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

申请书

申请人：×××，男/女，××××年××月××日出生，×族，
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写明申请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你院(××××)……号……(写明
当事人和案由)一案的诉讼。

事实和理由：

……(写明申请参加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年××月××日

10. 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提出异议

异议书

异议人(原告/被告/第三人):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住……。联系方式: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异议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依法对(××××)……号……(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事实和理由:

……(写明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异议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11. 对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

异议书

异议人(原告/被告/第三人):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住……。联系方式: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异议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依法对(××××)……号……(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事实和理由:

……(写明不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异议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12. 民事上诉状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诉讼地位):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住……。联系方式: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上诉人(原审诉讼地位) ×××, ……。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因与×××……(写明案由)一案, 不服××××人民法院××××年××月××日作出的(××××)……号民事判决/裁定, 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

上诉理由:

……

此致

××××人民法院

附: 本上诉状副本×份

上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14. 河南省高院的生效证明模板

生效证明

本院审理的刘. [REDACTED]
[REDACTED]合同纠纷一案，已做出（2019）豫 01
民终：[REDACTED] 号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已向当事人送达，于2019
年12月29日生效，特此证明。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环境资源审判庭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15. 监督申请书

监督申请书

(裁判结果监督类)

申请人：××（一审诉讼地位、二审诉讼地位、再审诉讼地位）
性别、年龄、民族、工作单位、有效联系方式。

（申请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其他当事人：××（一审诉讼地位、二审诉讼地位、再审诉讼地位）
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有效联系方式。

（其他当事人为单位的，写明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有效联系）

申请人因与××××纠纷一案不服 ××××人民法院作出的××号民事判决，申请人已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于××××年××月××日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或者法院至今未作出裁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条第（）项之规定，提出监督申请。

请求事项：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号民事判决，请求××××人民检察院依法就上述判决提请××××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事实及理由：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09 条分别写明申请监督的法定情形及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年××月××日

16. 诉前申请财产保全

申请书

申请人：×××，男/女，××××年××月××日出生，×族，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写明保全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期限为×年×月×日。

事实和理由：

……(写明诉前/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提供……(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或数额、所在地等)作为担保。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17. 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及相关文书

申请书

申请人：×××，男/女，××××年××月××日出生，×族，住……。联系方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申请人：×××，……。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写明保全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数额、所在地等)，期限为……年/月/日(写明保全的期限)。

事实和理由：

(××××)……号……(写明当事人和案由)一案，……(写明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提供……(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性质、数量、数额、所在地等)作为担保。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财产线索

一、财产信息：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证号（看清具体是不动产权号或权利证明号或合同号）：

面积： 保全价值：

协助单位：

二、银行存款：

开户行（全称）：

户名：

银行账号：

保全价值：

三、车辆信息：

车主：

车牌号（车的牌子、购买日期、型号等基本信息）

协助单位：

保全价值：

四、担保的房产内容同上，需表明是担保的财产

备注：

1. 保全法院的执行款，需写明执行案件承办法官、所在单位部门、联系电话。
2. 保全价值按照 1+2+3 形式写，总和不超保全标的额，保全标的额应在诉讼请求范围内。
3. 财产线索下面应写明律所名称、代理律师名字、电话和日期。

部分保全协助单位

1. 郑东新区合同备案号（无预告登记号）查封去郑州市房管局郑东新区直属分局办理；
2. 经开区合同备案号（无预告登记号）查封去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房管局办理；
3. 高新区合同备案号（无预告登记号）查封去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管局办理；
4. 航空港区房产查封，合同备案号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办理；产权证号去航空港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5. 新郑市房管局更名为新郑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6. 房产在郑州市范围内且有产权证号的，协助单位是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房产在中牟范围内且有产权证号的，协助单位是中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保全担保书

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发生××××纠纷一案，申请人已经向贵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现担保人××自愿以本人所有的位于××××位置（不动产权证号：××）的房产为申请人的保全申请提供担保。如果出现保全错误或超出标的等情形，给对方或其他人造成损失，担保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人：×××

时间：××年×月×日

河南省律师协会

承诺函

(执行中转让债权用)

申请人：××××

原申请执行人：××××

现承诺：

就本债权转让，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原申请人××××在转让此债权前，对外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也非其他案件的被执行人，双方不存在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

若双方通过债权转让寄变更申请执行人的方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应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原申请执行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

年 月 日

执行款收款账户

(个人模板)

身份证复印件

银行卡复印件

开户行全称：×××银行××支行

银行账号：××××××××

持卡人姓名：×××

本人联系电话：××××××××

本账户即为申请人本人执行款收款账户，本人已确认无误，若提供有误，风险自担。

姓名：（申请人本人手签名字并按手印）

日期：××年×月×日

19. 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

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

案外异议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若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身份证号、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若有委托代理人，应将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相应的代理权限写清楚。

案外被异议人：此为被异议人的基本信息，应根据具体的情况书写。例如，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

请求事项：……例如，请求法院中止对××财产的查封、冻结、拍卖等等。请求事项是异议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所要达到的目的。（此项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事实和理由：……（此项内容主要阐述异议人因什么事实和理由申请执行异议。理由主要是法律依据）。

此致

××人民法院（此为具体法院的名称）

异议人：××

×年×月×日

附件二 民事案由

法〔2020〕34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切实贯彻实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对2011年2月18日第一次修正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2011年《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1年《案由规定》施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民事诉讼法、邮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农村土地承包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的制定或者修订，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需要对2011年《案由规定》进行补充和完善。特别是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迫切需要增补新的案由。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对2011年《案由规定》进行了修改。现就各级人民法院适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民事案件案由在民事审判规范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学习掌握修改后的《案由规定》

民事案件案由是民事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对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建立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有利于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有利于统一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有利于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有利于确定各民事审判业务庭的管辖分工，有利于提高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从而更好地为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为人民法院司法决策服务。

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理解案由编排体系和具体案由制定的背景、法律依据、确定标准、具体含义、适用顺序以及变更方法等问题，准确选择适用具体案由，依法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创新和加强民事审判管理，不断推进民事审判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关于《案由规定》修改所遵循的原则

一是严格依法原则。本次修改的具体案由均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依据，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的有关规定。

二是必要性原则。本次修改是以保持案由运行体系稳定为前提，对于必须增加、调整的案由作相应修改，尤其是对照民法典的新增制度和重大修改内容，增加、变更部分具体案由，

并根据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需要完善部分具体案由，对案由编排体系不作大的调整。民法典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司法实践，继续细化完善民法典新增制度案由，特别是第四级案由。对本次未作修改的部分原有案由，届时一并修改。

三是实用性原则。案由体系是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基础上，充分考虑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实践以及司法统计的需要而编排的，本次修改更加注重案由的简洁明了、方便实用，既便于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也便于人民法院进行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工作。

三、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

民事案件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鉴于具体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争议的焦点可能有多个，争议的标的也可能是多个，为保证案由的高度概括和简洁明了，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沿用2011年《案由规定》关于案由的确定标准，即对民事案件案由的表述方式原则上确定为“法律关系性质”加“纠纷”，一般不包含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但是，实践中当事人诉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具有复杂多变性，单纯按照法律关系标准去划分案由体系的做法难以更好地满足民事审判实践的需要，难以更好地满足司法统计的需要。为此，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在坚持以法律关系性质作为确定案由的主要标准的同时，对少部分案由也依据请求权、形成权或者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等其他标准进行确定，对少部分案由的表述也包含了争议焦点、标的物、侵权方式等要素。另外，为了与行政案件案由进行明显区分，本次修改还对个别案由的表述进行了特殊处理。

对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公司清算、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审理的案件案由，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予以直接表述；对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等特殊诉讼程序案件的案由，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制度予以直接表述。

四、关于案由体系的总体编排

1. 关于案由纵向和横向体系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以民法学理论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为基础，以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权利类型来编排案由的纵向体系。在纵向体系上，结合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民事立法及审判实践，将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为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合同、准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与人事争议，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海事海商纠纷，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侵权责任纠纷，非讼程序案件案由，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共计十一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

在横向体系上，通过总分式四级结构的设计，实现案由从高级（概括）到低级（具体）的演进。如物权纠纷（第一级案由）→所有权纠纷（第二级案由）→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第三级案由）→业主专有权纠纷（第四级案由）。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为五十四类案由，作为第二级案由（以大写数字表示）；在第二级案由项下列出了473个案由，作为第三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三级案由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又列出了391个第四级案由（以阿拉伯数字加（）表示）。基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不可能穷尽所有第四级案由，目前所列的第四级案由只是一些典型的、常见的或者为了司法统计需要而设立的案由。

修改后的《案由规定》采用纵向十一个部分、横向四级结构的编排设置，形成了网状结构体系，基本涵盖了民法典所涉及的民事纠纷案件类型以及人民法院当前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类型，有利于贯彻落实民法典等民事法律关于民事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2. 关于物权纠纷案由与合同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然沿用 2011 年《案由规定》关于物权纠纷案由与合同纠纷案由的编排体系。按照物权变动原因与结果相区分的原则，对于涉及物权变动的原因，即债权性质的合同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的案由，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将其放在合同纠纷项下；对于涉及物权变动的结果，即物权设立、权属、效力、使用、收益等物权关系产生的纠纷案件的案由，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将其放在物权纠纷项下。前者如第三级案由“居住权合同纠纷”列在第二级案由“合同纠纷”项下；后者如第三级案由“居住权纠纷”列在第二级案由“物权纠纷”项下。

具体适用时，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查明该法律关系涉及的是物权变动的原因关系还是物权变动的结果关系，以正确确定案由。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涉及物权变动原因的，即因债权性质的合同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选择适用第二级案由“合同纠纷”项下的案由，如“居住权合同纠纷”案由；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性质涉及物权变动结果的，即因物权设立、权属、效力、使用、收益等物权关系引发的纠纷案件，应当选择第二级案由“物权纠纷”项下的案由，如“居住权纠纷”案由。

3. 关于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物权保护纠纷”案由与“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然沿用 2011 年《案由规定》关于物权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案由既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的物权确认纠纷案由，也包括以上三种类型的侵害物权纠纷案由。民法典物权编第三章“物权的保护”所规定的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保护方法，即“物权保护纠纷”，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列举的每个物权类型（第三级案由）项下都可能部分或者全部适用，多数都可以作为第四级案由列举，但为避免使整个案由体系冗长繁杂，在各第三级案由下并未一一列出。实践中需要确定具体个案案由时，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只涉及“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一种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则可以选择适用“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六种第三级案由；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涉及“物权保护纠纷”项下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物权请求权或者债权请求权，则应按照所保护的权益种类，选择适用“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担保物权纠纷”项下的第三级案由（各种物权类型纠纷）。

4. 关于侵权责任纠纷案由的编排设置。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仍然沿用 2011 年《案由规定》关于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与其他第一级案由的编排设置。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相关规定，该编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具体范围是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所规定的人身、财产权益。这些民事权益，又分别在人格权编、物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予以了细化规定，而这些民事权益纠纷往往既包括权属确认纠纷也包括侵权责任纠纷，这就为科学合理编排民事案件案由体系增加了难度。为了保持整个案由体系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尽可能避免重复交叉，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将这些侵害民事权益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仍旧分别保留在“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第一级案由体系项下，对照侵权责任编新规定调整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案由；同时，将一些实践中常见的、其他第一级案由不便列出的侵权责任纠纷案由也列在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项

下，如“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从“兜底”考虑，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将第一级案由“侵权责任纠纷”列在其他八个民事权益纠纷类型之后，作为第九部分。

具体适用时，涉及侵权责任纠纷的，为明确和统一法律适用问题，应当先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根据侵权责任编相关规定列出的具体案由；没有相应案由的，再适用“人格权纠纷”“物权纠纷”“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等其他部分项下的具体案由。如环境污染、高度危险行为均可能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确定案由时，应当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环境污染责任纠纷”“高度危险责任纠纷”案由，而不应适用第一部分“人格权纠纷”项下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由，也不应适用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由。

五、适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应当注意的问题

1. 在案由横向体系上应当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适用个案案由。确定个案案由时，应当优先适用第四级案由，没有对应的第四级案由的，适用相应的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中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二级案由；第二级案由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应的第一级案由。这样处理，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有利于促进分类管理科学化和提高司法统计准确性。

2. 关于个案案由的变更。人民法院在民事立案审查阶段，可以根据原告诉讼请求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确定相应的个案案由；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经审理查明当事人起诉的法律关系与实际诉争的法律关系不一致的，人民法院结案时应当根据法庭查明的当事人之间实际存在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相应变更个案案由。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导致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相应变更个案案由。

3. 存在多个法律关系时个案案由的确定。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应当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个案案由；均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并列确定相应的案由。

4. 请求权竞合时个案案由的确定。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当事人自主选择行使的请求权所涉及的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相应的案由。

5. 正确认识民事案件案由的性质与功能。案由体系的编排制定是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审判管理的手段。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不得将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等同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不得以当事人的诉请在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中没有相应案由可以适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损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6. 案由体系中的选择性案由（即含有顿号的部分案由）的使用方法。对这些案由，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相应的个案案由，不应直接将该案由全部引用。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由，应当根据具体侵害对象来确定相应的案由。

本次民事案件案由修改工作主要基于人民法院当前司法实践经验，对照民法典等民事立

法修改完善相关具体案由。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后，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可能需要对标民法典具体施行情况作进一步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要密切关注民法典施行后立案审判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梳理汇总民法典新增制度项下可以细化规定为第四级案由的新类型案件，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9日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2007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8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11〕4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1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20〕346号）第二次修正）

为了正确适用法律，统一确定案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实际情况，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如下：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一、人格权纠纷

1.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2. 姓名权纠纷
3. 名称权纠纷
4. 肖像权纠纷
5. 声音保护纠纷
6. 名誉权纠纷
7. 荣誉权纠纷
8. 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纠纷
 - （1）隐私权纠纷
 - （2）个人信息保护纠纷
9. 婚姻自主权纠纷
10. 人身自由权纠纷
11. 一般人格权纠纷
 - （1）平等就业权纠纷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二、婚姻家庭纠纷

12. 婚约财产纠纷
13.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14. 离婚纠纷
15. 离婚后财产纠纷

16.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17. 婚姻无效纠纷
18. 撤销婚姻纠纷
19.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20. 同居关系纠纷
 - (1) 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 (2)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21. 亲子关系纠纷
 - (1) 确认亲子关系纠纷
 - (2) 否认亲子关系纠纷
22. 抚养纠纷
 - (1) 抚养费纠纷
 - (2)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23. 扶养纠纷
 - (1) 扶养费纠纷
 - (2) 变更扶养关系纠纷
24. 赡养纠纷
 - (1) 赡养费纠纷
 - (2) 变更赡养关系纠纷
25. 收养关系纠纷
 - (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 (2)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26. 监护权纠纷
27. 探望权纠纷
28. 分家析产纠纷

三、继承纠纷

29. 法定继承纠纷
 - (1) 转继承纠纷
 - (2) 代位继承纠纷
 30. 遗嘱继承纠纷
 31.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32. 遗赠纠纷
 33.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34. 遗产管理纠纷
- 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

四、不动产登记纠纷

35. 异议登记不当损害责任纠纷
36. 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

五、物权保护纠纷

37. 物权确认纠纷

- (1) 所有权确认纠纷
- (2) 用益物权确认纠纷
- (3) 担保物权确认纠纷
- 38. 返还原物纠纷
- 39. 排除妨害纠纷
- 40. 消除危险纠纷
- 41. 修理、重作、更换纠纷
- 42. 恢复原状纠纷
- 43.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六、所有权纠纷

- 44.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
- 45.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 (1) 业主专有权纠纷
 - (2) 业主共有权纠纷
 - (3) 车位纠纷
 - (4) 车库纠纷
- 46. 业主撤销权纠纷
- 47. 业主知情权纠纷
- 48. 遗失物返还纠纷
- 49. 漂流物返还纠纷
- 50. 埋藏物返还纠纷
- 51. 隐藏物返还纠纷
- 52. 添附物归属纠纷
- 53. 相邻关系纠纷
 - (1) 相邻用水、排水纠纷
 - (2) 相邻通行纠纷
 - (3) 相邻土地、建筑物利用关系纠纷
 - (4) 相邻通风纠纷
 - (5) 相邻采光、日照纠纷
 - (6) 相邻污染侵害纠纷
 - (7) 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
- 54. 共有纠纷
 - (1) 共有权确认纠纷
 - (2) 共有物分割纠纷
 - (3) 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纠纷
 - (4) 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

七、用益物权纠纷

- 55. 海域使用权纠纷
- 56. 探矿权纠纷
- 57. 采矿权纠纷
- 58. 取水权纠纷

- 59. 养殖权纠纷
- 60. 捕捞权纠纷
- 61.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 (2)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 62. 土地经营权纠纷
- 63. 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 64.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 65. 居住权纠纷
- 66. 地役权纠纷

八、担保物权纠纷

- 67. 抵押权纠纷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权纠纷
 - (2)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纠纷
 - (3)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纠纷
 - (4) 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纠纷
 - (5) 探矿权抵押权纠纷
 - (6) 采矿权抵押权纠纷
 - (7) 海域使用权抵押权纠纷
 - (8) 动产抵押权纠纷
 - (9) 在建船舶、航空器抵押权纠纷
 - (10) 动产浮动抵押权纠纷
 - (11) 最高额抵押权纠纷
- 68. 质权纠纷
 - (1) 动产质权纠纷
 - (2) 转质权纠纷
 - (3) 最高额质权纠纷
 - (4) 票据质权纠纷
 - (5) 债券质权纠纷
 - (6) 存单质权纠纷
 - (7) 仓单质权纠纷
 - (8) 提单质权纠纷
 - (9) 股权质权纠纷
 - (10) 基金份额质权纠纷
 - (11) 知识产权质权纠纷
 - (12)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 69. 留置权纠纷

九、占有保护纠纷

- 70. 占有物返还纠纷
- 71. 占有排除妨害纠纷

- 72. 占有消除危险纠纷
- 73. 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

第四部分 合同、准合同纠纷

十、合同纠纷

- 74.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 75. 预约合同纠纷
- 76.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 (1) 确认合同有效纠纷
 - (2)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77.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 78.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 79.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80.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 81.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 82. 债务加入纠纷
- 83. 悬赏广告纠纷
- 84. 买卖合同纠纷
 - (1)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 (2) 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
 - (3) 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 (4)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纠纷
 - (5)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 (6) 互易纠纷
 - (7)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8) 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
- 85. 拍卖合同纠纷
- 86. 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 87. 临时用地合同纠纷
- 88.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 89.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 (1) 委托代建合同纠纷
 - (2)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 (3) 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 91.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1) 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
 -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 (3)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 (4)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 (5) 经济适用房转让合同纠纷

- (6)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92. 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 93. 供用电合同纠纷
- 94. 供用水合同纠纷
- 95. 供用气合同纠纷
- 96.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 97. 排污权交易纠纷
- 98. 用能权交易纠纷
- 99. 用水权交易纠纷
- 100. 碳排放权交易纠纷
- 101. 碳汇交易纠纷
- 102. 赠与合同纠纷
 - (1) 公益事业捐赠合同纠纷
 - (2) 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
- 103. 借款合同纠纷
 -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2) 同业拆借纠纷
 - (3) 民间借贷纠纷
 - (4)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 (5)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6)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 104. 保证合同纠纷
- 105. 抵押合同纠纷
- 106. 质押合同纠纷
- 107. 定金合同纠纷
- 108. 进出口押汇纠纷
- 109.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 110. 银行卡纠纷
 - (1) 借记卡纠纷
 - (2) 信用卡纠纷
- 111. 租赁合同纠纷
 - (1)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 (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3)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 (4)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 112.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113. 保理合同纠纷
- 114. 承揽合同纠纷
 - (1) 加工合同纠纷
 - (2) 定作合同纠纷
 - (3) 修理合同纠纷
 - (4) 复制合同纠纷
 - (5) 测试合同纠纷

- (6) 检验合同纠纷
- (7) 铁路机车、车辆建造合同纠纷
- 11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
 - (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 (7)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8) 铁路修建合同纠纷
 - (9)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 116. 运输合同纠纷
 - (1)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2)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3)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4)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5)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6)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7) 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
 - (8) 管道运输合同纠纷
 - (9) 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
 - (10) 联合运输合同纠纷
 - (11) 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 (1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13)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14) 铁路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 (15) 铁路包裹运输合同纠纷
 - (16) 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
- 117. 保管合同纠纷
- 118. 仓储合同纠纷
- 119. 委托合同纠纷
 - (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 (2)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3)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 (4)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
 - (5)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 120.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1)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2) 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121.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122. 行纪合同纠纷
- 123. 中介合同纠纷

- 124. 补偿贸易纠纷
- 125. 借用合同纠纷
- 126. 典当纠纷
- 127. 合伙合同纠纷
- 128.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 129. 彩票、奖券纠纷
- 130.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
- 131.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132. 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 133. 渔业承包合同纠纷
- 134. 牧业承包合同纠纷
- 135.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
 - (2)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
 - (3) 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
 - (4) 土地经营权抵押合同纠纷
 - (5) 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 136. 居住权合同纠纷
- 137. 服务合同纠纷
 - (1)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 (2) 邮政服务合同纠纷
 - (3) 快递服务合同纠纷
 - (4)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 (5)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 (6) 旅游合同纠纷
 - (7) 房地产咨询合同纠纷
 - (8) 房地产价格评估合同纠纷
 - (9) 旅店服务合同纠纷
 - (10) 财会服务合同纠纷
 - (11)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
 - (12) 娱乐服务合同纠纷
 - (13) 有线电视服务合同纠纷
 - (14)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 (15)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 (16) 家政服务合同纠纷
 - (17) 庆典服务合同纠纷
 - (18) 殡葬服务合同纠纷
 - (19) 农业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 (20) 农机作业服务合同纠纷
 - (21) 保安服务合同纠纷
 - (22) 银行结算合同纠纷
- 138. 演出合同纠纷
- 139. 劳务合同纠纷

- 140. 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
- 141. 广告合同纠纷
- 142. 展览合同纠纷
- 143. 追偿权纠纷

十一、不当得利纠纷

- 144. 不当得利纠纷

十二、无因管理纠纷

- 145. 无因管理纠纷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十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 146. 著作权合同纠纷
 - (1) 委托创作合同纠纷
 - (2) 合作创作合同纠纷
 - (3) 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 (4)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5) 出版合同纠纷
 - (6) 表演合同纠纷
 - (7) 音像制品制作合同纠纷
 - (8)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 (9) 邻接权转让合同纠纷
 - (10) 邻接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11)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147. 商标合同纠纷
 - (1)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
 - (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
 - (3) 商标代理合同纠纷
- 148. 专利合同纠纷
 - (1)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 (2) 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
 - (3)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4) 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5) 外观设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6) 专利代理合同纠纷
- 149. 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
 - (1) 植物新品种育种合同纠纷
 - (2)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 (3) 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纠纷

- (4) 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15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合同纠纷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合同纠纷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151. 商业秘密合同纠纷
 - (1) 技术秘密让与合同纠纷
 - (2)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3) 经营秘密让与合同纠纷
 - (4) 经营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152. 技术合同纠纷
 - (1)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 (2)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
 - (3) 技术转化合同纠纷
 - (4)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 (5) 技术许可合同纠纷
 - (6)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
 - (7)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 (8) 技术培训合同纠纷
 - (9) 技术中介合同纠纷
 - (10) 技术进口合同纠纷
 - (11) 技术出口合同纠纷
 - (12)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报酬纠纷
 - (13) 技术成果完成人署名权、荣誉权、奖励权纠纷
- 153.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154. 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
 - (1) 企业名称（商号）转让合同纠纷
 - (2) 企业名称（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 155. 特殊标志合同纠纷
- 156. 网络域名合同纠纷
 - (1) 网络域名注册合同纠纷
 - (2) 网络域名转让合同纠纷
 - (3) 网络域名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157.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

十四、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 158.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 (1) 著作权权属纠纷
 - (2) 侵害作品发表权纠纷
 - (3)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 (4) 侵害作品修改权纠纷
 - (5) 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
 - (6) 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

- (7) 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
- (8) 侵害作品出租权纠纷
- (9) 侵害作品展览权纠纷
- (10) 侵害作品表演权纠纷
- (11) 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
- (12) 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
- (13)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14) 侵害作品摄制权纠纷
- (15) 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
- (16) 侵害作品翻译权纠纷
- (17) 侵害作品汇编权纠纷
- (18) 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
- (19) 出版者权权属纠纷
- (20) 表演者权权属纠纷
- (21)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权属纠纷
- (22) 广播组织权权属纠纷
- (23) 侵害出版者权纠纷
- (24) 侵害表演者权纠纷
- (25) 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
- (26) 侵害广播组织权纠纷
- (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
- (28)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159.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 (1) 商标权权属纠纷
 - (2) 侵害商标权纠纷
- 160.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 (1) 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 (2) 专利权权属纠纷
 - (3)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4)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5)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6)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
 - (7)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 (8)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 (9) 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
 - (10) 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
- 161.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 (1)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
 - (2)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
 - (3)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4) 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 16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纠纷

- (2) 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 163. 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
- 164. 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
- 165. 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
 - (1) 网络域名权属纠纷
 - (2) 侵害网络域名纠纷
- 166. 发现权纠纷
- 167. 发明权纠纷
- 168. 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 169.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 (1)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 (2) 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
 - (3) 确认不侵害著作权纠纷
 - (4) 确认不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5) 确认不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纠纷
 - (6) 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170.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 (1)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
 - (2)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
 - (3)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
 - (4)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
 - (5) 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 (6)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
 - (7)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
- 171.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172. 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

- 173. 仿冒纠纷
 - (1)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纠纷
 - (2)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姓名纠纷
 - (3)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纠纷
- 174. 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
- 175. 虚假宣传纠纷
- 176.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1)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2) 侵害经营秘密纠纷
- 177. 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
- 178. 捆绑销售不正当竞争纠纷
- 179. 有奖销售纠纷
- 180. 商业诋毁纠纷
- 181. 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
- 182. 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

十六、垄断纠纷

183. 垄断协议纠纷

- (1) 横向垄断协议纠纷
- (2) 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184.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1) 垄断定价纠纷
- (2) 掠夺定价纠纷
- (3) 拒绝交易纠纷
- (4) 限定交易纠纷
- (5) 捆绑交易纠纷
- (6) 差别待遇纠纷

185. 经营者集中纠纷

第六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十七、劳动争议

186. 劳动合同纠纷

- (1)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 (2) 集体合同纠纷
- (3) 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 (4) 非全日制用工纠纷
- (5)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 (6) 经济补偿金纠纷
- (7) 竞业限制纠纷

187. 社会保险纠纷

- (1) 养老保险待遇纠纷
- (2)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 (3) 医疗保险待遇纠纷
- (4) 生育保险待遇纠纷
- (5) 失业保险待遇纠纷

188. 福利待遇纠纷

十八、人事争议

189. 聘用合同纠纷

190. 聘任合同纠纷

191. 辞职纠纷

192. 辞退纠纷

第七部分 海事海商纠纷

十九、海事海商纠纷

193.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194. 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

195. 船舶损坏空中设施、水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196. 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197. 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198. 海上、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
199. 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200. 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201. 非法留置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损害责任纠纷
202.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3. 海上、通海水域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204. 海上、通海水域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205.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
206.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207.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208.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
209. 船舶改建合同纠纷
210. 船舶拆解合同纠纷
211.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212.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213.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 (1)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
 - (2) 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214.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15.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船舶承包合同纠纷
216. 渔船承包合同纠纷
217. 船舶属具租赁合同纠纷
218. 船舶属具保管合同纠纷
219. 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
220. 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纠纷
221.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222.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
223. 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24. 理货合同纠纷
225. 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
226.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227. 海难救助合同纠纷
228. 海上、通海水域打捞合同纠纷
229. 海上、通海水域拖航合同纠纷
230. 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
231. 海上、通海水域保赔合同纠纷
232.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联营合同纠纷
233. 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
234. 海事担保合同纠纷
235. 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纠纷

- 236. 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 237. 船舶检验合同纠纷
- 238. 海事请求担保纠纷
- 239.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 240. 港口作业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 241. 港口作业纠纷
- 242. 共同海损纠纷
- 243. 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 244. 船舶共有纠纷
- 245. 船舶权属纠纷
- 246. 海运欺诈纠纷
- 247. 海事债权确权纠纷

第八部分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二十、与企业有关的纠纷

- 248.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 249.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 250. 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
- 251.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合同纠纷
- 252. 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
- 253. 企业分立合同纠纷
- 254.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
- 255.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 256.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 257.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 258. 联营合同纠纷
- 259.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3) 外商独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4)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26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 26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二十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 262.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263.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 264.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 265. 股东出资纠纷
- 266.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 267. 股东知情权纠纷
- 268.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 269. 股权转让纠纷
- 270. 公司决议纠纷
 - (1)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 (2)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 271. 公司设立纠纷
- 272.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 273. 发起人责任纠纷
- 274.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 275.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 276.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 277.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1)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2) 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278.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 279. 公司合并纠纷
- 280. 公司分立纠纷
- 281. 公司减资纠纷
- 282. 公司增资纠纷
- 283. 公司解散纠纷
- 284. 清算责任纠纷
- 285. 上市公司收购纠纷

二十二、合伙企业纠纷

- 286. 入伙纠纷
- 287. 退伙纠纷
- 288.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二十三、与破产有关的纠纷

- 289. 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
- 290. 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
- 291. 对外追收债权纠纷
- 292. 追收未缴出资纠纷
- 293. 追收抽逃出资纠纷
- 294. 追收非正常收入纠纷
- 295.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 (1) 职工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 (2) 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 296. 取回权纠纷
 - (1) 一般取回权纠纷
 - (2) 出卖人取回权纠纷
- 297. 破产抵销权纠纷
- 298. 别除权纠纷
- 299. 破产撤销权纠纷

300. 损害债务人利益赔偿纠纷

301. 管理人责任纠纷

二十四、证券纠纷

302.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 (1) 股票权利确认纠纷
- (2) 公司债券权利确认纠纷
- (3) 国债权利确认纠纷
- (4) 证券投资基金权利确认纠纷

303.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 (1) 股票交易纠纷
- (2)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 (3) 国债交易纠纷
- (4)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304. 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

305.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 (1) 证券代销合同纠纷
- (2) 证券包销合同纠纷

306. 证券投资咨询纠纷

307. 证券资信评级服务合同纠纷

308.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 (1) 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 (2) 国债回购合同纠纷
- (3) 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 (4) 证券投资基金回购合同纠纷
- (5)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09. 证券上市合同纠纷

310. 证券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311. 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312. 证券发行纠纷

- (1) 证券认购纠纷
- (2) 证券发行失败纠纷

313. 证券返还纠纷

314.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

- (1) 证券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 (2) 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
- (3)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4) 欺诈客户责任纠纷

315. 证券托管纠纷

316. 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纠纷

317.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318.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纠纷

二十五、期货交易纠纷

- 319. 期货经纪合同纠纷
- 320. 期货透支交易纠纷
- 321. 期货强行平仓纠纷
- 322. 期货实物交割纠纷
- 323. 期货保证合约纠纷
- 324. 期货交易代理合同纠纷
- 325. 侵占期货交易保证金纠纷
- 326. 期货欺诈责任纠纷
- 327. 操纵期货交易市场责任纠纷
- 328. 期货内幕交易责任纠纷
- 329. 期货虚假信息责任纠纷

二十六、信托纠纷

- 330. 民事信托纠纷
- 331. 营业信托纠纷
- 332. 公益信托纠纷

二十七、保险纠纷

- 333.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 (1)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 (2) 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 (3) 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 (4)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 (5)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 334.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 (1) 人寿保险合同纠纷
 - (2)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
 - (3) 健康保险合同纠纷
- 335. 再保险合同纠纷
- 336.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
- 337. 保险代理合同纠纷
- 338. 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
- 339. 保险费纠纷

二十八、票据纠纷

- 340.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 341. 票据追索权纠纷
- 342. 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
- 343. 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
- 344. 票据损害责任纠纷
- 345.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 346. 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纠纷

- 347. 票据保证纠纷
- 348. 确认票据无效纠纷
- 349. 票据代理纠纷
- 350. 票据回购纠纷

二十九、信用证纠纷

- 351. 委托开立信用证纠纷
- 352. 信用证开证纠纷
- 353. 信用证议付纠纷
- 354. 信用证欺诈纠纷
- 355. 信用证融资纠纷
- 356. 信用证转让纠纷

三十、独立保函纠纷

- 357. 独立保函开立纠纷
- 358. 独立保函付款纠纷
- 359. 独立保函追偿纠纷
- 360.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
- 361. 独立保函转让纠纷
- 362. 独立保函通知纠纷
- 363. 独立保函撤销纠纷

第九部分 侵权责任纠纷

三十一、侵权责任纠纷

- 364. 监护人责任纠纷
- 365. 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 366.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纠纷
- 367. 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
- 368.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 369.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 (1) 网络侵害虚拟财产纠纷
- 370.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 (1) 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
 - (2) 群众性活动组织者责任纠纷
- 371.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 372. 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
- 373. 产品责任纠纷
 - (1) 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
 - (2)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 (3) 产品运输者责任纠纷
 - (4) 产品仓储者责任纠纷
- 37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375. 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376.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1) 侵害患者知情同意权责任纠纷
 - (2) 医疗产品责任纠纷
- 377.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 (1) 大气污染责任纠纷
 - (2) 水污染责任纠纷
 - (3) 土壤污染责任纠纷
 - (4) 电子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 (5) 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
 - (6) 噪声污染责任纠纷
 - (7) 光污染责任纠纷
 - (8) 放射性污染责任纠纷
- 378. 生态破坏责任纠纷
- 379.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
 - (1) 民用核设施、核材料损害责任纠纷
 - (2)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纠纷
 - (3) 占有、使用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 (4) 高度危险活动损害责任纠纷
 - (5)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 (6)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纠纷
- 380.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 381.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 (1) 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
 - (2) 建筑物、构筑物倒塌、塌陷损害责任纠纷
 - (3) 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
 - (4) 堆放物倒塌、滚落、滑落损害责任纠纷
 - (5)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
 - (6) 林木折断、倾倒、果实坠落损害责任纠纷
 - (7)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 382.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383.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 384. 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责任纠纷
- 385.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
- 386. 防卫过当损害责任纠纷
- 387. 紧急避险损害责任纠纷
- 388. 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军人执行职务侵权责任纠纷
- 389. 铁路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 (1)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2) 铁路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 390. 水上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 (1) 水上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2) 水上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 391. 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 (1) 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2) 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 392. 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 393. 因申请行为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 394. 因申请证据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 395. 因申请先予执行损害责任纠纷

第十部分 非讼程序案件案由

三十二、选民资格案件

- 396. 申请确定选民资格

三十三、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397. 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
- 398. 申请撤销宣告失踪判决
- 399. 申请为失踪人财产指定、变更代管人
- 400. 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
- 401. 申请撤销宣告自然人死亡判决

三十四、认定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402. 申请宣告自然人无民事行为能力
- 403. 申请宣告自然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404. 申请宣告自然人恢复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405. 申请宣告自然人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十五、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

- 406. 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三十六、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407.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
- 408. 申请撤销认定财产无主判决

三十七、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409.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
- 410. 申请撤销确认调解协议裁定

三十八、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 411.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 412. 申请撤销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

三十九、监护权特别程序案件

- 413. 申请确定监护人

- 414. 申请指定监护人
- 415. 申请变更监护人
- 416. 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
- 417. 申请恢复监护人资格

四十、督促程序案件

- 418. 申请支付令

四十一、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 419. 申请公示催告

四十二、公司清算案件

- 420. 申请公司清算

四十三、破产程序案件

- 421. 申请破产清算
- 422. 申请破产重整
- 423. 申请破产和解
- 424. 申请对破产财产追加分配

四十四、申请诉前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案件

- 425.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
- 426.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 427.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
- 428.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 429.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30.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四十五、申请保全案件

- 431.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 432. 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 433. 申请诉前证据保全
- 434. 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
- 435. 申请仲裁前行为保全
- 436. 申请仲裁前证据保全
- 437.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
- 438. 仲裁程序中的证据保全
- 439. 申请执行前财产保全
- 440. 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
- 441. 申请中止支付保函项下款项

四十六、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

- 442.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四十七、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件

443. 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四十八、仲裁程序案件

444.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445.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四十九、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案件

446. 申请海事请求保全

(1) 申请扣押船舶

(2) 申请拍卖扣押船舶

(3) 申请扣押船载货物

(4) 申请拍卖扣押船载货物

(5) 申请扣押船用燃油及船用物料

(6) 申请拍卖扣押船用燃油及船用物料

447. 申请海事支付令

448. 申请海事强制令

449. 申请海事证据保全

450.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451.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

452.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

五十、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

453. 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

454. 申请执行知识产权仲裁裁决

455. 申请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456.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457. 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458.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

459. 申请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

460.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

461. 申请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

462.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

463.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第十一部分 特殊诉讼程序案件案由

五十一、与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有关的纠纷

464. 失踪人债务支付纠纷

465. 被撤销死亡宣告人请求返还财产纠纷

五十二、公益诉讼

- 466. 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 (1) 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
 - (2) 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
 - (3)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 467. 英雄烈士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 468. 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 469. 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五十三、第三人撤销之诉

- 470. 第三人撤销之诉

五十四、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

- 471. 执行异议之诉
 - (1)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 (2)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 472. 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 473. 执行分配

河南省律师协会